（1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教学云终端一体机（硬件部分：YX-A24178、配套分布式桌面云系统：云之翼桌面虚拟化软件（旗舰版）V5.0、配套多媒体教学管理软件：云之翼电子教学软件 V1.0）（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湖南云之翼软件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湖南省长沙县湘龙街道汽配城路 89 号恺悦花园 5 栋 1501、1502、1509、1510、1511、1516、1517 号（生产厂址）。

2.教学云终端一体机(配套应用防护软件：猎鹰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V9.0)(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北京猎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3 层 3502B（生产厂址）。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湖南序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